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所的房屋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所-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创新中心房屋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天津政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4944.5 万元，资产总额 544300 万元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天津政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